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43/13-14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4年5月15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涂謹申議員將於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,就《稅務(稅項資料交換)(美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54號法律公告)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稅務(稅項資料交換)(美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。